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703破申5号

申请人：江苏联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MA1MFKD16E，住所地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7号1412室。

法定代表人：崔义中，董事长。

被申请人：连云港市博冉物流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320791000010540，住所地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大楼。

法定代表人：杨顺翔。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江苏联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港公司）与被执行人连云港市博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冉公司）、连云港鹏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黄帅、闫彬、杨巍、杨健、李寿康、李万成、王其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联港公司申请，本院决定将博冉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5月7日，本院对博冉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博冉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2014年10月20日，本院作出(2014)港商初字第08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连云港港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东方银行借款400万元及利息（从2011年7月5日起至2011年12月26日止，按月

利率9.9%计算；从2011年12月27日起至被告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14.85%计算，利息中扣除20万元)；连云港鹏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博冉公司、黄帅、闫彬、杨巍、杨健对上述款项在40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东方银行对李万成、王其娥抵押的新浦区海南街南极南路80号楼603室的房产以168000元为限、海州区茗馨花园G18号楼2单元601室的房产以81000元为限；对李寿康抵押的新浦区通灌南路369号九龙城市乐园12号楼1单元102室的房产以216000元为限享有优先受偿权。该判决生效后，因鹏聚公司、博冉公司等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给付义务，东方银行申请强制执行。因博冉公司等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本院于2016年11月9日作出(2016)苏0703执恢19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2023年1月6日，联港公司与东方银行签订《债权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东方银行将其对包含博冉公司在内的共计74笔债权（包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与债权相关的担保权益以及其他附属权益）全部转让给联港公司。本院于2023年7月12日作出（2023）苏0703执异7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联港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

再查明，博冉公司是经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于2005年6月7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企业住所地为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大楼，已于2014年6月27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2022年6月24日，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各县、区人民法院办理的执行案件需移送破产审查的，涉级别管辖或地域管辖的，由原执行法院直接立案受理，无需报市中院审

批。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由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登记设立，按照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要求，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经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申请人博冉公司作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其欠联港公司的到期债务，属于“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申请人联港公司作为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博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联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连云港市博冉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 地
审 判 员	王晓飞
审 判 员	张西灵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张雨微
书 记 员	何丹红

法律条文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一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第五百一十二条 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执行案件相关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是否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告知执行法院。不予受理的，应当将相关案件材料退回执行法院。